



医药集采按需报量国家药监局 国家医保局回复委员建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官网《建议提案》一栏显示，近期，国家药监局和国家医保局对全国政协委员的多件提案进行了回复。

张国刚委员：
建议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选择集采品种，按需报量。

国家医保局：在集采品种遴选阶段，我们征求临床和药学专家意见，充分考虑临床需求，并征求卫生健康委、药监局等部门意见。联采办在组织报量时指导医疗机构谨慎报量。在今后集采工作中，我们也将持续跟进最新的临床指南，同时指导各地医疗机构按需报量，按照临床用

药指南采购药品，促进药品科学、合理使用。

边惠洁委员：
建议促进医药、医保、医疗三方政策联动，7部委密切协作。

国家医保局：国家医保局通过基金预付、医保支付标准协同、结余留用政策等综合措施，建立对医疗机构和生产企业的激励约束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医疗机构优先选择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

国家药监局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研制和创新，加快药品的上市应用，提高药品的可及性；工业和信息化部督促企业按照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财政部协同指导和监督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的实施；商务部加强对药品流通的指导；市场监管总局坚决打击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边惠洁委员：
探索适合生物制剂的医药采购机

制，充分征求专家意见。

国家医保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做到应采尽采。下一步，我们将结合生物制剂的相似性、稳定性和可替代性等方面的特点，考虑临床用药需求，充分征求临床和药学专家以及相关企业意见，摸清企业产能，形成适合生物制剂特点的规则。

据新华网

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第九批帮扶专家组进驻海伦市人民医院



对接现场

本报讯（王静平）根据黑龙江省《关于深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支持基层提升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黑龙江省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统一部署。海伦市人民医院与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的城乡对口支持工作正持续进行。8月30日，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第九批派驻专家组，在该院副院长郑周红的带领下来到海伦市人民医院，即将开展为期半年的对口帮扶工作。海伦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谢中鸣及部分领导班子成员、相关科室负责人出席对接会。

会上，郑周红对海伦市人民医院帮

扶期间所取得的进步给予肯定。郑周红表示在接下来的帮扶工作中，会将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先进的医疗技术理念，毫无保留地输送给海伦市人民医院，大力推动海伦市人民医院医疗技术水平迈上新台阶。

此次第九批派驻专家由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海伦市人民医院挂职副院长杨东升带队，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本次进驻的专家共有4位，将分别对儿科、重症医学科、骨科、急诊内科做到因需施策，精准帮扶，助力海伦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得到实质性提升。

拒收“红包”倡议书

全市广大医务工作者：

长期以来，我市医疗卫生战线的全体医务人员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在平凡的岗位上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为增进全市人民健康福祉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你们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主动请缨，逆向而行，义无反顾地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新时代卫生健康职业精神，赢得了全社会的赞誉和肯定，无愧于“新时代最可爱的人”这一光荣称号。

同时，医疗卫生行业关系千家万户，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的共同努力下，特别是在全市广大医务人员的大力支持下，我市的行业作风和医德医风建设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收受“红包”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医疗

卫生行业的行风建设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医务人员收受“红包”等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现象尚未完全杜绝。这些现象虽然发生在少数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身上，但影响很大，群众反映强烈。它不仅加重了群众的医药费用负担，损害了正常医患关系，也败坏了医疗卫生行业和广大医务人员的声誉，影响了医院的社会形象和长远发展，更玷污了医学的圣洁与尊严。

健康所系，性命相托。医务工作者是一个神圣的职业，医学的特殊性赋予了医务工作者救死扶伤的神圣使命和光荣责任。《希波克拉底誓言》至今仍是医者的基本道德准则；“医者仁心”更是中国古人对于良医应具备的品格的精准定义；林巧稚、裘法祖、吴孟超、钟南山、屠呦呦等医界楷模高山仰止……作为一名当代医务工作者更应当恪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维护医务人员的形象，自觉抵制收受“红包”等歪风邪气，大力弘扬新时代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和伟大的抗疫精神，树立风清气正的行业作风，有力促进医

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为此，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全市广大医务工作者发出倡议：

一、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弘扬新时代职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卫健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和省卫健委《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十不准”》规定，认真签订并严格履行《拒收“红包”承诺书》。严肃行业纪律，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全面弘扬行业正能量。

二、树立全新服务理念，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把病人的利益作为最高行为准则，一切以病人满意为目标，树立优质服务、规范服务、便捷服务、人性化服务的全新服务理念。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为全市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高效、便捷、价廉的医疗服务，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

三、拒收收受患者“红包”，时刻做到慎独慎微。在医疗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收受患者及其亲友

的“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得通过暗示、勒卡、变相勒卡索取“红包”，对不知情或无法拒绝的“红包”及礼品，医务人员不得自行处理，应当在要求时限内主动交还本单位相关部门。

四、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用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坚持“一切以病人为中心”，把病人的健康和生命放在首位，视病人如亲人，对患者一律平等，一视同仁。自觉做到礼貌接诊，热情服务，态度和蔼，不推诿、训斥、刁难病人。

全市广大医务工作者，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大力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大力发扬大医精诚、悬壶济世的优良传统，加强医德、改进医风，提高素质、增长才干，以更过硬的医疗服务赢得群众信任、社会认可，为实现“健康绥化”建设目标，为全面建设新绥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